

建设工程测量合同

工 程 名 称: 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地下管线
测量、探测）

工 程 地 点: 榆阳区麻黄梁镇

合 同 编 号: DC-HT2025-20

甲 方: 榆林市民政局

乙 方: 陕西东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5年12月9日

甲方：榆林市民政局

乙方：陕西东川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地下管线测量、探测）地下管线实物探测、工程物探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地下管线测量、探测）

1.2 测量工程地点：榆阳区麻黄梁镇

1.3 工程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3.1、核算内容：地下管线实物探测、工程物探。

1.3.2、技术要求：（1）测量成果须符合工程测量规范；（2）成果须满足当地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的审查和审核要求；（3）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调整坐标系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坐标及工程所需的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

第三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按规定提交地下管线实物探测、工程物探成果图电子文件一份、纸质版一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符合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审核要求的测量成果和光盘。

4.1.2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增加、天气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根据实际场地面积和，工程测量费为¥158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4.2.2 测绘工作全部完成，且测绘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普票），甲方一次性拨付测绘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5.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量工作的，不违反其他约定时双方协商后可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测量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测量工作量及本合同第4.2.1条约定的计费标准据实结算。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测量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报告的时间顺延。

5.1.4 工程进行中，甲方对测量要求提出变更的，应提前3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及相关审查单位判定其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5.2.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量费千分之一。

5.2.5 测量过程中，测量工作变化较大时，应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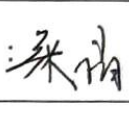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民政局	乙方：陕西东川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5209200046460	银行账号：102064250986
单位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1号	单位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10号
联系方式：0912—8190855	联系方式：13992229680
日期：2025年12月9日	日期：2025年12月9日